

自然资源部 文件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的决策部署，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两部”）精心组织，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扎实推进，完成了永

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并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了上图入库、落到实地，取得积极成效。当前，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入，对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巩固划定成果，有效解决划定不实、非法占用等问题，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保护。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利益不受损四条底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坚持问题导向。凡是存在划定不实、补划不足、非法占用、查处不力等问题的，查明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分类处置措施，落实整改、严肃问责，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坚持权责一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管控、建设和激励多措并举的保护机制。

二、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三）全面开展划定成果核实工作。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信息化技术手段，以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督察、土地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专项检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等工作中的问题，组织对本省（区、市）永

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编制整改补划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四）全面清理划定不实问题。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下列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进行整改补划，并相应对“两区”进行调整，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2. 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

3. 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4. 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5.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6. 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的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

7.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8.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

土地。

（五）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建设占用问题。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论证审核确实不能恢复的，按有关要求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和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按《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农民受益、社会稳定、生态改善”的原则，在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和口粮绝对安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确保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对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有序规范引导，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调查中标注实际利用情况和管理信息，强化动态监督管理。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

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本通知印发前，已经种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组织认定，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

三、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七）严格占用和补划审查论证。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报批。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是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原则上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占用城市周边永

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在城市周边范围内补划，经实地踏勘论证确实难以在城市周边补划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中要严格把关，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尽量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用地审批时占用的，按有关要求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线性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通过后，选址发生局部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发生变化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完善补划方案，在用地审查报批时详细说明调整和补划情况。非线性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通过后，所占规模和区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验收合格的，继续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土地使用者进

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组织复垦，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或其他造成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通过日常检查、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及时发现并纠正临时用地中存在的问题。

（八）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区分油气和非油气矿产、探矿和采矿阶段、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

矿业权申请人依法申请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地质勘查需临时用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战略性矿产的地质勘查，经批准可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布设探井。在试采和取得采矿权后转为开采井的，可直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矿业权人申请采矿权涉及永久基

本农田的，根据露天、井下开采方式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露天方式开采，开采项目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对于井下方式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井下开采方式所配套建设的地面工业广场等设施，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

已设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管，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已取得探矿权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或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按上述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管理规定执行。矿业权人申请扩大勘查区块范围或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将勘查或开采矿种由战略性矿产变更为非战略性矿产，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按新设矿业权处理。矿业权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不得批准新设矿业权，不得批准新的建设用地。

四、统筹生态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九）协调安排生态建设项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建设的重大生态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有关要求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和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具有国家重大意义的生态建设项目，经国务院同意，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其他景观公园、湖泊湿地、植树造

林、建设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等人造工程，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十）妥善处理好生态退耕。对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经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论证确定后应逐步退出，原则上在所在县域范围内补划，确实无法补划的，在所在市域范围内补划；非禁止人为活动的保护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实施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经国务院同意，结合生态退耕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生态退耕检查验收和土地变更调查结果，以实际退耕面积核减有关省份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予以调整。

五、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

（十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安排，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制定

所在项目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十二）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调查监测成果更新。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农田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十三）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负责组织验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和成果数据库（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并汇交到“两部”。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

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六、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

（十四）构建动态监管体系。修订《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统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建设、补划、管理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完善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统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库更新和共享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将本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两区”信息变化情况，通过监测监管系统汇交到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实时更新和共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信息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信息。结合自然资源调查、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自然资源督察等，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十五）严格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经查实属于主观故意、谋利为主、非程序性、非政策性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适时公开曝光。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督察发现的违法侵占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按规定移送有权机关追责问责。

(十六) 强化考核机制。按照《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列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与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等相挂钩。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突出问题的省份，及时公开通报，限期进行整改。

(十七) 完善激励补偿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地方经验，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实行耕地保护激励性补偿和跨区域资源性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耕地保护基金，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相联动，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实际粮食生产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

七、保障措施

(十八) 落实工作责任。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具体操作办法，明确措施、落实责任；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组织开展好已划定成果核实整改、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和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各项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核实情况，按照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建议，编制整改补划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并同步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论证审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验收，并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汇交“两部”。2019年12月31日前，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同步完成全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核实整改工作。

（十九）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履职尽责、求真务实、敢于碰硬，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调整，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成果的稳定性与信息的真实性。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对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跟踪监督，对督察发现的主观故意或明知问题不报告、不查处的，对不按政策要求核实整改补划的，对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要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全面整改、严肃问责。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将按一定比例以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问题的，督促地方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结合整改补划工作，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保护档案等，规范标识内

容，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依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用好部门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特殊保护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起全社会保护耕地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中有关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政策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 附件：1. 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编制要点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



附件 1

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编制要点

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情况

详细说明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总体情况，包括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各地类情况、坡度情况、质量情况等，并填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情况表》（详见附表 1）。

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总体情况〕详细说明核实工作总体情况，采取整改补划的工作措施、技术方法和技术手段等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分类情况〕按照分类处置的要求，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要类型、具体位置、质量等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按填表说明逐图斑填写对应附表。涉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详细说明城市周边具体规模、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情况，并附需整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填写《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 2）。充分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和国土调查云系统，对需核实整改的永久基本农田现场拍摄照片并录制视频，作为整改补划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过程中，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

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的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填写《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划定不实情况表》（详见附表3）。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填写《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详见附表4）。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毁坏种植条件的，填写《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详见附表5）。

3. 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或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确实不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填写《种植植物影响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详见附表6）。

三、拟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原因分析

按照上述类别，详细说明拟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原因、整改依据，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原因代码，并提供证明材料。违法违规占用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

四、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查处情况

〔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类别详细说明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查处情况和整改恢复情况。其中，查处情况包括各类情况涉及的项目数、查处的案件数、罚没款金额、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面积、追责问责情况等，填写《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详见附表4）。

〔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详细说明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情况和限期整改恢复情况。其中，查处情况包括各类情况涉及查处的案件数、罚没款金额、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面积、追责问责情况等，填写《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详见附表5）。

五、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上述两种类别情况，每种情况为一个单元，详细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

量、空间位置等情况。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详细说明城市周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空间位置等情况，填写《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详见附表 7），并附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同时提交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电子版本）。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是否影响县级行政区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等情况。

附表：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情况表

2.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情况汇总表

3. 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划定不实情况表

4. 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5. 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6. 种植植物影响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7.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附表 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县 (市、区、旗) 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面积	城市 周边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情况														其他地类			
			地类情况			坡度情况			耕地质量情况								可 调 整 地 类	名 优 特 新 农 产 品 生 产 基 地	非 可 调 整 名 优 特 新 生 产 基 地	
									耕地质量 等别情况				耕地质量 等级情况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于 15 度	15- 25 度	25 度 以上	1-4 等	5-8 等	9-12 等	13- 15 等	一至 三等	四至 六等	七至 十等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7	栏 18	栏 19	栏 20	栏 21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 2. 栏 4 填写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栏 18=栏 19+栏 20+栏 21。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县（市、 区、旗） 名称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质量 等级 （别）
	各类 划定 不实		违法违 规建设 占用		违法违 规占用 破坏		种植 植物 影响		质量 等级 （别）	各类 划定 不实		违法违 规建设 占用		违法违 规占用 破坏		种植 植物 影响		质量 等级 （别）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图 斑 个 数	图 斑 面 积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7	栏 18	栏 19	栏 20
合计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 2. “城市周边”指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3. 栏 10、栏 19 和栏 20 “质量等级（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别）数据，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别）；合计中应填写平均质量等级（别）为质量等级（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划定不实情况表

填表单位：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序 号	图斑 编号	标识码	具体 原因	整改 依据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 等级 (别)	备 注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面积	质量 等级 (别)	面积	质量 等级 (别)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1											
2											
...											
合计	——	——	——	——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按涉及图斑、具体原因逐项填写。

2. 栏 2 “图斑编号”、栏 3 “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 栏 4 根据划定不实的具体原因填写对应字母：A “将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要求的建设用地、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 B “河道两岸堤防之间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 C “受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D “因采矿造成耕作层损毁、地面塌陷无法耕种且无法复垦的耕地” E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F “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的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 G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H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其中，H 类应在备注中注明实际情况。

4. “城市周边”指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5. 栏 8、栏 10 和栏 11 “质量等级（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别）数据，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别）；合计中应填写平均质量等级（别）为质量等级（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图斑编号	标识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等级 (别)	占用原因	是否处理到位	是否恢复原状	是否整改补划	备注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级 (别)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级 (别)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7
1																				
2																				
...																				
合计	— —	——													— —	——	——	——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按涉及图斑、占用原因逐项填写。

2. 栏 4=栏 5+栏 10；栏 5=栏 6+栏 8；栏 6≥栏 7；栏 10=栏 11+栏 13；栏 11≥栏 12。

3. 栏 2“图斑编号”、栏 3“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4. 栏 9、栏 14 和栏 15“质量等级（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别）数据，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别）；合计中应填写平均质量等级（别）为质量等级（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5.“城市周边”指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6.“其他”为继续保留的原有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7. 栏 16 根据项目占用原因填写对应字母：A“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B“临时用地”C“农村基础设施”D“设施农用地”E“人工湿地”F“景观绿化工程”G“其他”，其中，G 类应在备注中注明实际情况。

8. 栏 17 根据查处到位情况填写“是”或“否”。栏 18 根据恢复原状情况填写“是”或“否”，经核实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填写栏 19。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图斑编号	标识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等级（别）	占用原因	是否处理到位	是否恢复原状	是否整改补划	备注						
			共计	城市周边				质量等级（别）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质量等级（别）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7	栏 18	栏 19	栏 20						
1																									
2																									
...																									
合计	—	—													—	—	—	—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按涉及图斑、占用原因逐项填写。
2. 栏 4=栏 5+栏 10；栏 5=栏 6+栏 8；栏 6>栏 7；栏 10=栏 11+栏 13；栏 11>栏 12。
3. 栏 2“图斑编号”、栏 3“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4. 栏 9、栏 14 和栏 15“质量等级（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别）数据，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别）；合计中应填写平均质量等级（别）为质量等级（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5. “城市周边”指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6. “其他”为继续保留的原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7. 栏 16 根据项目占用原因填写对应字母：A“建窑”B“建房”C“建坟”D“挖沙”E“采石”F“采矿”G“取土”H“堆放固体废弃物”I“其他原因”，其中，I 类应在备注中注明实际情况。
8. 栏 17 根据查处到位情况填写“是”或“否”。栏 18 根据恢复原状情况填写“是”或“否”，经核实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填写栏 19。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种植植物影响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图斑编号	标识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等级（别）	占用原因	能否恢复	是否整改补划	恢复时间	备注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级（别）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级（别）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栏 16	栏 17
1																				
2																				
...																				
合计	—	—													—	—	—	—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按涉及图斑、占用原因逐项填写。

2. 栏 4=栏 5+栏 10；栏 5=栏 6+栏 8；栏 6≥栏 7；栏 10=栏 11+栏 13；栏 11≥栏 12。

3. 栏 2“图斑编号”、栏 3“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4. 栏 9、栏 14 和栏 15“质量等级（级）”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别）数据，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别）；合计中应填写平均质量等级（别）为质量等级（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5.“城市周边”指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6.“其他”为继续保留的原有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7. 栏 16 根据项目占用原因填写对应字母：A“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B“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C“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其中，C 类应在备注中注明实际种植的植物情况。

8. 栏 17 根据恢复原状情况填写“能”或“否”，经核实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填写栏 18。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所在县（市、 区、旗） 名称	图斑编号	标识 码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共计	城市周边		质量 等级 (别)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质量 等级 (别)	质量等级 (别)
				耕地面积	水田		耕地面积	水田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1										
2										
...										
合计	——	——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 2. 栏 4=栏 5+栏 8；栏 5≥栏 6；栏 8≥栏 9。 3. 栏 2“图斑编号”、栏 3“标识码”为土地利用数据库地类图斑层中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4. 栏 7、栏 10 和栏 11“质量等级（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别）数据，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别）；合计中应填写平均质量等级（别）为质量等级（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 5. “城市周边”为城市周边范围线内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情况。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要求

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一、划定依据与工作基础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应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基础上，根据《土地管理法》《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矿业权审批登记等成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保护与监管、数据库建设等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划定要求

（一）合理确定划定规模。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划定工作要求，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需求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合理确定各市、县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

（二）严格确定划定标准。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上，按照“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严格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标准。

1. 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的耕地；已经划入“两区”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

2. 严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严格管控类耕地；因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且无法复垦的耕地；纳入生态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的耕地；25度以上的坡耕地；可调整地类等。

三、工作方法程序

各省（区、市）应按照划定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规范有序开展划定工作，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

（一）调查摸底。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套合叠加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国耕地质量评价、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成果数据，分析整合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后备资源

潜力成果，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各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并逐级将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旗）。

（二）实地核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自然保护区设立等成果，组织开展实地核实，形成与实地相符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三）编制方案。根据上级下达的划定任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本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图斑及核实情况、划定依据、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城市周边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应包括数量、质量、坡度、布局、地类、落实到图斑等）、分布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等。

（四）建立数据库。根据储备区划定情况，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数据结构（详见附表1），完善相关数据信息，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标准和程序，逐级对数据库进行质检。

1. 空间定位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1 万比例尺图采用标准 3 度分带，1:5 万以下比例尺图采

用标准 6 度分带)。

2. 数据库格式: Personal Geodatabase (.MDB) 格式, 命名为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6 位)XX 省 XX 市 XX 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数据库.MDB。

(五) 论证审核。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划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储备区划定工作, 并按照县级自验、市级论证、省级验收自下而上的程序, 逐级对储备区划定情况进行审核。

(六) 成果汇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汇交“两部”。汇交成果包括: 划定方案、划定成果数据库、划定情况表 (详见附表 2)、划定成果图件。

附表: 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数据表

2. XX 省 (区、市) XX 市 XX 县 (市、区、旗)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

附表 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数据表

(属性表名: YJJBNTCBQ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编号	YJJBNTCBQTBBH	Char	20		非空		见表注 2
3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		见表注 3
4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非空		
5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6	权属性质	QSZ	Char	2				见表注 4
7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非空		
8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非空		
9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见表注 5
10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非空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1	耕地类型	GDLX	Char	4				见表注 6
12	是否为高标准农田	GBZNT	Char	1				见表注 7
13	储备区分布	CBQFB	Char	1				见表注 8
14	质量等级（别）代码	ZLDJDM	Char	8				见表注 9
15	坡度级别	PDJB	Char	2				见表注 10
16	扣除类型	KCLX	Char	2				见表注 11
17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非空		
18	扣除地类系数	KCDLXS	Float	5	2	>0		
19	线状地物面积	XZDWMJ	Float	15	2	≥0		见表注 12
20	零星地物面积	LXDWMJ	Float	15	2	≥0		
21	扣除地类面积	KCDLMJ	Float	15	2	≥0		见表注 13
22	储备区图斑面积	CBQTBMJ	Float	15	2	>0		见表注 14
23	储备区地类面积	CBQDLMJ	Float	15	2	≥0		见表注 15
24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		非空		见表注 16

- 注 1. 序号 4-11 字段属性值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提取；若地类图斑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界线重合，序号 14-21 字段属性由计算机根据空间位置关系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直接提取；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界线分割地类图斑，被分割的图斑序号 14-21 字段属性值通过分割处理，按照《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重新计算后生成。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编号”由“C+行政区代码（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4 位数字顺序码）”组成，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单位，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顺序编号，下同。
 3. “图斑编号”为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中的图斑编号，不另行编号。
 4. 当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所有权时，权属性质填写“10”；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填写“20”；为集体土地所有权时，填写“30”；为村民小组时，填写“31”；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填写“32”；为乡集体经济组织时，填写“33”；为其它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时，填写“34”；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时，填写“40”。
 5. “座落单位代码”是指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当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为飞入地时，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不同于权属单位的代码。
 6. 当地类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为坡地时，填写“PD”。
 7. 当耕地范围内开展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时，填写“1”；没有开展过则填写“0”。
 8. 当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位于城市周边范围内时，填写“1”；为城市周边范围外时，填写“0”。
 9. 当质量等级（等别）为一等时，质量等级（等别）代码填写“01”；为二等时，填写“02”；为三等时，填写“03”；为四等时，填写“04”；为五等时，填写“05”；为六等时，填写“06”；为七等时，填写“07”；为八等时，填写“08”；为九等时，填写“09”；为十等时，填写“10”；为十一等时，填写“11”；为十二等时，填写“12”；为十三等时，填写“13”；为十四等时，填写“14”。
 10. 当坡度级别为 $\leq 2^\circ$ 时，坡度级别填写“1”；为 $(2^\circ \sim 6^\circ]$ 时，填写“2”；为 $(6^\circ \sim 15^\circ]$ 时，填写“3”；为 $(15^\circ \sim 25^\circ]$ 时，填写“4”；为 $\geq 25^\circ$ 时，填写“5”。
 11. “扣除类型”指按田坎系数（TK）、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非耕地系数（FG）或耕地系数（GD）。
 12. “线状地物面积”指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内所有线状地物的面积总和。
 13. “扣除地类面积”：当扣除类型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扣除的田坎面积；当扣除类型不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地类面积。扣除地类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面积-线状地物面积-零星地物面积）*扣除系数。
 14. “储备区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储备区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15. 储备区地类面积=储备区图斑面积-扣除地类面积-线状地物面积-零星地物面积。
 16. 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地类备注”字段提取属性值。

附表 2

XX 省（区、市）XX 市 XX 县（市、区、旗）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

填表单位：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其中城市周边范围内												备注
			合计	其中： 高于 本地区 平均质 量面积	其中： 高标 准农 田面 积	地类情况				坡度情况						其中： 高于 本地区 平均质 量面积	其中： 高标 准农 田面 积	地类情况				坡度情况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2度	2度-6度	6度-15度	15度-25度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2度	2度-6度	6度-15度	15度-25度	
栏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16	栏17	栏18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24	栏25	栏26	栏27	栏28
...																											
县级行政区合计																											
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																											
2. 栏 4≥栏 5，栏 4≥栏 6，栏 4≥栏 16，栏 4=栏 7=栏 11=栏 8+栏 9+栏 10=栏 12+栏 13+栏 14+栏 15，栏 16≥栏 17，栏 16≥栏 18，栏 16=栏 19=栏 23=栏 20+栏 21+栏 22=栏 24+栏 25+栏 26+栏 27。																											

审核人：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